

#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碩（含專班）、博士班修業通則

95.03.23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規範碩（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事項，特訂定本修業通則；其目的為 1.建立本院整合之架構，2.提昇本院學術水準。

## 二、【課程整合】

1. 本院各系所組開設之課程，課程內容相近者，應儘量整合成相同之科目名稱。
2. 課程相同或相近之開課，需經協調輪流於上、下學期開授。
3. 學生得至任何一系、所、組修習科目名稱相同，或經各組主任認定係相近課程且准予修習者，各組間應互相承認該學分。即在課規之重要規定處加上“**專業選修學分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後，可修習其他研究所或組別之課程**”。
4. 本院大學部學生先修研究所課程，若進入本院各研究所後，得依規定申請學分抵免。

## 三、【入學招生整合】

1. 招生名額可於各組間流用。
2. 本院各系之大學生得依規定甄試入本院各所。

## 四、【指導教授合作】

1. 碩（含專班）、博士論文及個別研究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為原則。
2. 本院榮譽教授、講座教授可指導本院相關系所之碩（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
3. 碩（含專班）、博士班研究生的論文指導教授須為其主修組別所屬研究所的專任教師。如有需要，可增選所內或所外相關教師一人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4. 本院教授指導（含共同指導）博士生每屆最多以 2 名學生為原則；每屆招生人數不足 5 名之所、組，以指導 1 名學生為原則。
5. 本院教授指導（含共同指導）碩士生（各所、企管所各組）之限額（quota）人數以（（該屆學生數/教師數）\*1.5 無條件進位）之數字為上限。
6. 本院教授指導碩專班學生每屆每班以 10 人為上限。
7. 共同指導教授均為同所之教師，限額各以 05 計算；非同一所則各以 1

計算。

#### 五、【畢業條件】

博士生在學間的研究表現，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發表或已接受，至少滿足下列表現之一，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口試。

1. 國際 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或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期刊論文一篇。
2. 國際期刊論文或國內 TSSCI 期刊論文共兩篇 (其中至少一篇為 TSSCI)。
3. 國內 TSSCI 期刊論文一篇，另國際知名學術會議論文二篇。

#### 六、修訂及實施：

本修業要點由院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送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規定。